

1

时间的功能之一就是让人刻骨铭心地记着某件事 同时却忘了做它的动机是什么。一次酒醉的动机 , 一次流泪的动机 , 一次开怀大笑的动机 , 一段感情的动机.....

2

在我十八岁生日的时候 我以前女朋友的数量恰好等于我的年龄, 我曾一度引以为荣。某一天开始, 我发现这不再是我头上的闪烁的光环, 而是一团笼罩我的阴影。

二十岁的时候, 这个数量比我的年龄少了两个。

3

单身生活不等于孤零零的生活, 生活喧嚣不等于生活充实。我过着单身的喧嚣生活。我觉得自己天生就是群居动物 喜欢大杂居小聚居的群居动物。单身可以使我以个体身份四处厮混, 出现在北京各个角落。

两年没有女朋友的日子让我有机会更活跃地游荡在生活的各个圈子, 更广泛地接触五花八门的人。因此我有了很多非常亲近的女性朋友, 她们是我生活中的天使。

露露就是我的女性朋友之一。

4

露露和我同岁 是我在麦当劳认识的一个女孩。当时是下午，她坐在靠窗的位置一个人喝饮料。我正在和一个山西侯马的朋友聊天，远远地看见她，金黄色的短发，两只大眼睛，有点哈日的意思。据我观察，哈日和哈韩的主要区别是韩国那一派喜欢穿裆裤。

我盯了她一会儿，然后埋头吃薯条。我再抬起头的时候发现她正看着我，于是我和她对视。她很酷，面无表情。我盯着她的眼睛看了一会儿招手示意她过来。她站起身拿起衣服和书包向外走，走到门口停了下来，转身朝我走过来站在我身边看着我：“有事吗？”

“坐吧。”我把旁边座位上的包拿开。

她在我身边坐了下来。

“喝点什么吗？”吴东 我那个山西朋友问她。

“不用了。”她开始专心地玩一根吸管。

“自己来的？”我问她。

“你觉得呢？”

“没男朋友？”

“有。”

“那你走吧。”

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然后放下吸管站起来。

“真走呀。”我笑了。

“再见吧。”

“怎么联系你？”

“你给我一电话吧 我联系你。”

“行。”我从包里拿出笔拉过她的手在上面写下了我的姓名和手机号。她看了一眼然后走出餐厅。我和吴东互相看了一眼，笑了。

我看见窗外的她伸手拦了一辆出租车，走了。

“她回家就得把手洗了。”吴东说。

“肯定的 她又不是幼女。”

我当时就断定她绝不会给我打电话 根本没抱希望 事实证明我的直觉是对的。我生命中遇到过很多这样流星般闪过的女孩，很快我就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但当我第二次在新东方英语班看见她时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

5

露露只是我认识的众多女孩子之一，写她是一个偶然。她只是我生活中那些天使与魔鬼中的一个，我甚至分辨不清她到底属于哪一类：天使还是魔鬼？

写到她纯粹是一个随机事件，她和我认识的其他女孩有什么不同吗？那就是个别之于一般的哲学关系，就像我以后要写

到的其他人和事情，如果一定要一个理由的话，那可能是因为露露是目前为止最后一个给我深刻印象的女孩，也就是说，我有希望通过努力把我们的故事回忆并且记录下来。

再次见到露露 已经是放寒假的时候了。假期的日子很难找出什么有意义的事可做，尤其是在冬天。室内活动往往费用不菲，室外活动只有不怕冷的傻蛋可以胜任。春节前后不让放花炮，庙会里只有一些老掉牙的民间把戏，让人吃一次拉两次吐三次的南北小吃和一望无际的人群。春节晚会更是一台闹剧，直闹得人眼花缭乱、头晕耳鸣。压岁钱的数目随着年龄的增长节节递减。一个远房亲戚来我家时第一句话就是：“呦，铭子，这么大了。瞧瞧，这刚一年工夫，都成大人了。”明显属于装孙子范畴。

“您可还是那么精神，大哥。我妈老跟我提您——妈，这就是那谁家那大小子吧。”

“别瞎叫您里边坐——叫老叔。”

终于，我除了打麻将玩电脑游戏之外又给自己找了第三件可以干的事：报班学习英语。我鼓动刘文政一起报名，他欣然同意，他不放弃任何一个认识陌生女孩的机会。

老师是一个大学刚毕业的湖南大学生，英语班里是和我一样无聊的年轻人，见到老师说“老二好”，告别时说“老二再见”。北京话很难区分“老师”和“老二”。

我亲眼见过一个女孩拿老师开测：“老二多大了？”

年轻男人脸一红：“我还小呢。”

刘文政是我的一个酒肉朋友，大学同学。我们之所以常在一起是因为我们俩性格和爱好相近。我们都喜欢足球讨厌自习，喜欢喝酒讨厌洗衣服，喜欢睡觉讨厌民歌，喜欢漂亮女生讨厌坐车买票。我们喜欢摇滚乐喜欢川菜喜欢胡说八道，讨厌数学讨厌假正经讨厌假天真。但我们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刘文政是部队大院出身，其父身居高位，家境富裕，而我则是标准的劳动人民出身。

刘文政的等级观念比较强。他有句口头语：他们丫都不是一个级别。他还有一句口头语：我爸说了……

我见过他爸，对待他们家的小保姆跟使唤孙子似的。

其实，刘文政的爸爸还有更可怕的一面，那就是当他温柔的时候。一次我去刘文政家玩耍，正吃饭的时候他妈妈回来了，于是刘文政的爸爸立刻站起来迎过去，满脸阳光灿烂，笑得像个从正面看的西红柿：“呦，夫人大人回来啦。”我一口饭差点没吐桌上，小声对刘文政说：“这就叫飘柔吧。”

“不对，这叫碧浪。”

刘文政最初能跟我混熟是因为他总能给我拿来各种各样的成条好烟。按他的说法他们家的烟堆得跟山似的，不拿白不拿。他自己有一处房子，一室一厅，在北京城东北望京花园。我们经常叫上一群狐朋狗友在那里豪饮聚会通宵达旦。

我们还有一个经常去的地方，中日医院北边胡同里的雷六妹小饭馆。饭馆因为价低量多很吸引我们。那里一到晚上饭点儿经常爆满，我喜欢那种乱糟糟的吃饭气氛。我上学的时候每星期几乎有多一半的晚上是在那里度过。

7

言归正传，接着讲露露受泡始末。

在新东方的课堂上，她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和另一个女孩一起鬼鬼祟祟地吃薯片。她总是先盯着老师，桌子底下的手从圆桶中偷偷掏出一片薯片，然后低头把薯片放在嘴边，又迅速用手护着嘴仰头把薯片吃进去，再坐好，嘴里嚼着薯片，双手飞快掸着掉在腿上的薯片渣。

我捅了捅和我一起听课的刘文政，指指她。

“不错。”刘文政点头。

“我认识。”我低声说。

“谁家的闺女？”

“公家的。”

“怎么称呼？”

“下课给你介绍。”

“欧克欧克。”我和刘文政轮番斜眼看她。

下课后我和刘文政先出了教室，在学校门口等她出来。刘文政掏出两根烟递给我一支，然后掏出督彭打火机“叮”的一

声给自己点上。正要给我点烟的时候她出来了，身边跟着那个和她一起吃薯片的女孩。我向前走了几步挡在她们前面：“不许动。”她抬头看我认了出来，满脸惊讶：“哟，是你呀。”她旁边的女孩也傻乎乎地看着我。

“你在这上课？”

“对呀，今天第一次来。哦，这是我朋友，韩薇薇。”

“你好。”我和那个女孩握手，“英铭。”

刘文政走过来，满脸堆笑向两个女孩点头，转头对我说：“也不给我介绍介绍两位美女。”

“哦，这是我一瓷器，刘文政。这是韩薇薇，刚认识。这是……，，

“我叫露露。”她笑着把话接过去。原来她叫露露。

“最近忙什么呢？”露露问我，语气就像几天没见的老朋友。

“瞎忙。其实也不忙，老闲着。你呢？”

“上学呗。”

她低头翻书包，从里面掏出一个精致的蓝色透明打火机，“啪”的一声打着火举到我前面。我发现我还一直叨着根没着的烟，忙凑过去紧嘬两口，烟着了。

“你们是同学？”我用烟指了一下韩薇薇，问露露。

“邻居。别挡人道儿。”她把我拉到路边。刘文政把韩薇薇拉到路的另一边。

“对她有兴趣哈。”

“没有，绝对没有。”我说，“我可不是那种人。”

“不是哪种人？”

“你想的那种。”

“那是哪种人？”

“不属于哪个种类，我就是我，人要是自己给自己归了类，那就可悲了。”

“还挺有理论。我就喜欢给自己归类。”

“你什么类？”

“淑女。”她说完自己先乐了，“不像？”

“不，像。淑女。地球人都知道。”我们一起笑起来。

路的另一边传来了刘文政爽朗的傻笑声。

“你觉得我像什么类的？”我问露露。

露露上下打量我：“胡同类的，游手好闲那种。”

“那你可错了，我还真是一干实事的人。我卖过凉席，玩过乐队，当过家教，搞过体育。”

“你当家教？那不是毁人家孩子吗！”

“胡说，传道授业解惑。”

“搞体育？什么项目？”

“排球。”

“就你这个儿？”

“架不住技术好呀。”

“还玩乐队？”

“那是纯粹赶时髦，现在没劲了，自动转业。北京市的半

大孩子全都玩乐队了。”

“真能吹牛。”她笑，不信。

“听出来啦，行，不傻。”

8

我在二十岁以前的两三年里的确干过很多事，跟露露说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这些几乎全部属于无聊的费力不讨好的事，我当时做起来却津津有味乐在其中。我曾经在酷暑来临之前，从京郊某个大型批发市场批来上百张凉席然后蹬板车到各个大学校园全部卖出，从有手艺的朋友那里不断得到低价二手自行车再批发给二道贩子从中渔利，后来在一次严打开始之前我适时地停止了我的生意。我在高中的排球队里担任二传手，后来发现小女孩只对把球扣得叮当作响的主攻与副攻感兴趣于是打球兴致全无，在浑水摸鱼地拿到了北京市二级运动员证以后告别球队。我由于在担任家教时给学生烟抽而被家长婉言辞退。在乐队大潮中，我没头没脑地开始创作词曲组建乐队，几次演出以后乐队由于经济问题解散。

总之在二十岁以前的最后几年里我做了许多有头没尾的事。我现在很庆幸自己这种三天热乎气的办事作风，这使我多年以后还能对自己的生活有所把握，而不至于被某种没有激情的负担连累。我很佩服那些一条道走到黑的人的勇气和毅力，同时又很可怜他们：和自己较劲，何必呢？

我知道那些事并不能给我真正想要的东西包括我现在做的事。

“那你现在干什么呢 除了上学。”

“著书立说 发展文学女青年。”

“行了行了，说正经的呢。”她还是不信，笑得比上次更邪乎。

“说说你吧 别老说我了 我就是一社会闲杂。”

我要转移话题。我不喜欢这样的谈话。我不反感别人怀疑我说的话，因为我本来就没有给人诚实可信的感觉，我也不希望别人把我看成老实人，一个人要是说我憨厚将是对我最大的侮辱，那和直接骂我傻逼没什么区别。但我打心眼里受不了别人怀疑我的能力，我接受别人对我所做的事的质量优劣的批评与攻击，但不接受别人对我做事能力的否定。这是两码事。

露露的笑带有这个意思 也许没有 但我感觉不舒服。如果不是因为她脸蛋漂亮我会当即扬长而去。

由于情绪的原因后来的谈话我已经记不住了。我好像是漫不经心地接着她的话茬挖苦了她几句，我估计她都没听出来。我说第一次见她时觉得她挺酷的第二次见觉得像大喇，她好像还挺高兴。

过了一会儿刘文政走了过来，后面跟着韩薇薇。刘文政说要请韩薇薇吃饭问我们要不要一起去 露露说算了你们吃去吧，又对我说‘要不然你和他们一块去吧’。我说我也不去了我还不饿呢。刘文政和露露握手互道再见带着韩薇薇走了。韩薇薇临

走时嘱咐露露帮她往她家打电话跟她妈说她去买书了。我心想她家长要是信这种鬼话才怪呢。

他们走后，我跟露露说，咱们也吃饭去吧，我请你。一边说一边摸自己钱包估计里面还够吃顿饭的钱。露露说一会儿她男朋友要来这找她吃饭，“他还得过一会儿才能到呢，你再陪我待会吧，你没事吧。”我的兴致顿时直跌到谷底，对她说：“我还真有事，我得回家发奋文学去了。我电话你还记着么？”

“你再给我留一个吧。”我从书包里翻出笔拉过她的手把电话写在上面，“别再洗了，名字还用写吗？”

“不用了。名字好记。”

“那好吧，再见。”

“再见。哎，你那朋友什么人？”

“让你那姓韩的朋友放心。”我想了一下，“放心下沉。”

我转身走到乱哄哄的街上，点上根烟，钻进一辆出租汽车。

“哪儿您？”司机问我。

“西四。”我摇下车窗，把烟吐向车外。

9

我看着烟雾在窗外瞬间向后散开，看着窗外的匆匆行人楼宇树木飞快地向后退去，看着天空静止不动的浮云与太阳，看着身边争先恐后的各色汽车，看着笔直伸向前方的宽大公路。

我看着我生活的城市，正午阳光下忙碌的北京。这个给我

欢乐和痛苦，让我厌倦又深深眷恋和依赖的城市，这个我再熟悉不过的地方，这个让我通过嗅觉就可以辨别的地方，这个仿佛每个角落都附着厚厚灰尘的城市，不安与宁静相互纠缠的城市。

座座房屋拆掉然后建起，条条马路挖开然后填上，芸芸众生希望然后失望，北京这座千年古城如此这般地展示着它强大的生命力，像清晨公园里忙着穿红戴绿涂脂抹粉的秧歌老人。这矍铄的北京，我生长的地方。

我在这里出生，成长，注定还要继续在这里无情地挣扎度日，然后衰老，然后死去，最终离开这里。我们都注定是这个世界的过客，赤身走来，裸体归去，只不过是换了个大一点的躯壳，其他一无所有。

而城市依旧是城市，新陈代谢吐故纳新。北京就像一个铁石心肠的美丽姑娘，我不能不爱的水性杨花的姑娘。

10

晚上 刘文政来电话：“雷六妹，过来吧，人全到。”我知道刘文政要在众人面前炫耀他下午是如何勾引韩薇薇的，他喜欢和别人分享这种故事。我比较明细他的套路：先讲笑话，再讲鬼故事，最后找几个明星大腕或者不在场的熟人玩命损，以显示其有性格。众所周知现在的女孩基本不吃这套，所以刘文政成功率极低，但他仍然屡败屡战乐此不疲。

他叫我去还有一个目的。他对我和露露的活动有强烈的好奇心。

冬天的晚上总是来得很早。灰暗的夜晚层层洒落下来，包围着城市表面的盏盏灯光，像点点惺忪的睡眠，吐露着白昼的疲倦。满街的人都把自己藏在厚厚的大衣里面，只露出一个光秃秃的脑袋，像一个个倒立的炸鸡腿。大自然总会找到某个点使万物趋于平衡，它会让所有戳在街上的东西要么光秃秃，要么圆鼓鼓，要么是树，要么是人。在出租车里看外面那些瑟瑟发抖的行人是一种享受。

我走进雷六妹的时候一群人喝得正酣，见我进来纷纷招手示意。刘文政拉了把椅子让我坐下说就等你了，就等你了。吕皮皮红着脸站起来拍我：“晚了，认罚不认？”

“先垫垫，先垫垫。”我拿起筷子夹菜。

一帮人一块冲我嚷嚷先喝了再说。我随便拿起一杯酒干了下去，大家乐呵呵又开始聊起来。我听了一会儿知道他们又在聊袁拉拉，我常听他们聊袁拉拉但从没见过这个传奇的女孩。她是吕皮皮的朋友，一个传说中在北京地下小有名气的前卫女诗人。按吕皮皮的描述，袁拉拉是一个又冷又另类的女孩，外表与实际年龄出入很大，魔鬼身材穿着前卫出众漂亮。她喜欢坐在大镜子前裸体吸烟。袁拉拉的生活就像她那神秘的诗，带有现代女性特有气质的前卫诗歌。她的诗歌里含有许多对死亡和性的描写，单看她的诗就足以让一个男人为她着迷。我读过她的作品，那种妩媚的诱惑和撕心裂肺的痛楚游刃有余。是我

喜欢的类型。吕皮皮乐队的歌词全部都是她的诗歌。我不明白像她这种年龄的女孩哪里来的那些体会和表达，我想如果我是女人我的作品一定也要是那样。我对她总有一种想马上成为知己的冲动。我想深入她的内心，那将是怎样的一颗心灵呀。还有一个吸引我的地方是：吕皮皮说她是一个双性恋。

刘文政抱着我脑袋问：“你和露露怎么样了？嗯？嗯？”正说着刘文政的电话响了，是他爸爸，从他说话时的表情和语言就可以判断出来。刘文政唯唯诺诺地点着头，一改往日张牙舞爪的风格。我不知道他对着电话点头是为什么，可能是和人说话时养成的习惯动作。刘文政放下电话站起身对众人说：“先走一步，不好意思，急茬。一小妞儿。”说着掏出几十块钱放在桌子上：“呆会儿谁给皮皮弄回去，我先走了。”他和桌上的几个女孩一一握手告别，走出了饭馆。

众人纷纷发话：真他妈假。

吕皮皮显然是喝高了。他喝酒有个特点，平时不喝，只要喝起来，三杯下去自己灌自己。他斜倚在桌子上大声朗诵着袁拉拉的诗：我愿永远躲进黑夜，因为我爱上魔鬼的笑。说罢，他躲进了黑暗的桌下。

酒局一般都是这样，先是大家群聊然后变成分小组聊天。眼看大家都分头活动了，我也找了身边一个女孩聊起来。这个女孩的相貌让我很有安全感。她自称是吕皮皮的同学，喜欢音乐，尤其是吕皮皮他们乐队的音乐，特别有劲。我问她知不知道乐队的歌词，她说知道，袁拉拉写的。然后显出一副不屑一顾的

神情：就会拿劲儿，有什么呀。

此女孩自称也会写诗歌，只不过吕皮皮没有唱出来。我恭维她：你写得一定不错，看你长的，就是标准的才女。

她假装没听见，顾左右而言他。过了一会儿，又开始挤兑袁拉拉的模样：“什么美女呀，跟鸡似的。”

“你见过她？”

“没有。”她一撇嘴，“我才懒得见呢！”

吕皮皮挣扎着爬起来，满桌子找火。一个姑娘递给他一个漂亮的打火机。皮皮盯着火机，卖力地打着火。熊熊火苗瞬间蹿起，忽地燎了他的眉毛。众人同时开怀大笑：哥们，练功呐！

11

酒局结束，杯盘狼藉。酒有些上头，我开始犯晕。我看着争先恐后付账的吕皮皮等人，我看着饭馆里零星散落的几桌客人，我看着满脸堆笑的老板和小姐，我看着自己步履蹒跚的影子。我甩开朝我要电话的才女走出大门，沐浴在夜风里。

我忘了告别，独自截了一辆出租汽车回家。我坐在深夜的车厢里，感觉自己像一条在深深洋底缓缓游泳的鱼。四周闪烁的霓虹，琳琅的橱窗，华丽的店面都幻化成了海底奇妙的景观。而我只是纵情地畅游在自己的黑暗里，无法与周围的景致成为一体，无法忘记自己。

我神往着黑幕之下五彩缤纷的夜生活，不知道它们够不够

填满我的迷茫。穿行黑夜有一种穿梭时间的感觉，但我无论如何也回不到从前的时间。

我想起袁拉拉的诗 我愿永远躲进黑夜 因为我爱上魔鬼的笑。

忘了从哪一天开始 我为了生活发愁。从一种遥远的对未来的忧虑变成具体的对眼前的担心和烦恼 从神往到无法摆脱。

烟酒语言歌唱的快感，泡沫似的快乐，放纵同时的失落，无缘由的忧虑，掩饰的痛苦，驱之不散的压抑，世纪之交的烦躁 对明天的憧憬与恐惧 纠缠在我生活的每个角落和细节 并且纵深到它的最末端最深处。

说谎后的愧疚转瞬即逝，而后又在某个时间出现。受骗的怨恨和悲哀，在无数的睡眠与酒醉以后淡淡的如何也冲刷不净。

年少的无所不为的梦还没散尽，成长的无能为力又滚滚袭来 交织盘旋 如同感性与理性在我生活中的相互交融与摧毁。

推翻一切打倒一切的叛逆与勇气渐渐遗失，代价是无法改变生活便被生活无情地改变着，痛苦地改变着，毫无知觉地改变着，勇敢地改变着，微笑地改变着，奴隶般地改变着。

希望与失望，理想和现实，浪潮般摔打着生活，层叠不断，让我感到的的确确活着。所以顽强地沉下去吧，沉到深深海底，

沉到生活的下面再下面。于是开始仰望生活，神往并且畏惧。

如何？如何？如何？

疯狂地跑步前进，冲进那万劫不复的理想，向着远方狂奔。我要奔跑，奔跑，永无宁日地奔跑，向着远处奔跑，跑不动就走，走不动就爬，高唱着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向前爬，满目都是撅起的屁股，向前爬，只有方向没有终点，向前爬。

如果我讨厌这个丑陋的姿势，那就开始疯狂地摇摆，摇出命运的七个数字，过程就是赌注，左摇右摆，没有节奏，只服从规则，在青春里摇摆，东撞西碰左右逢源遍体鳞伤生死由命。或者旋转，要么在旋转中急速上升，要么在旋转中缓缓下沉，像一把下沉的战斧。旋转是一种舞蹈，是一个姿态，是一种化学反应。

12

回到家里父母已经睡了，我蹑手跟脚走进自己的屋子，坐到沙发里，把两只鞋蹬掉，甩开，打开电视，拿着遥控器换频道。电视里一个家居小男人在教观众如何用胡萝卜熬粥，另一个台里一个古装小妞满天飞舞与几个彪形大汉过招，第三个台里一只狗熊在山林里悠闲地散步。我不停地换着频道，最后在一个点歌台上停下来。

我打开一听可乐，拿起电话拨通吕皮皮的手机，铃声响了许久没有人接，我挂掉了电话，又开始拨刘文政的电话。一会